

2015 年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三个机构：综合部、业务部、财务部；四个管理部：揭东管理部、普宁管理部、揭西管理部、惠来管理部。

第二部分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441.87
六、其他收入	6	0.0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7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54.20	本年支出合计	22	441.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441.87	总计	26	44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20	434.18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0	434.18					0.02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0	434.18					0.02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434.20	434.18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65	273.35	16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65	273.35	168.32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65	273.35	168.32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441.65	273.35	16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4.18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41.65	441.65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9	434.18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1.65	44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7.47		52		
	13			53		
总计	14	441.65	总计	54	441.65	4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性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11	维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抚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补贴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5	物业维修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5.55				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8并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	434.18	441.65	273.33	16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	434.18	441.65	273.33	168.32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	434.18	441.65	273.33	168.32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7.47	434.18	441.65	273.33	16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总收入 4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43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8 万元，增加 7.74%。主要原因：新增在编人员 4 人及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中心工资福利收入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总支出 44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89 万元，增加 30.5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4 人及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中心工资福利收入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6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3 万元，下降 16.57%，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4.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8 万元，增加 7.74%。主要原因：新增在编人员 4 人及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中心工资福利收入经费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1.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46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4 人及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中心工资福利收入经费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管理费用支出 441.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公积金系统项目建设等。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 4.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 4.55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去各管理部工作检查的频率密度加大、公务车使用多（造成车辆修理费用的增加）及沟通处理县区公积金事务增多和公务车辆修理养护费用的增加等。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加 7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加 7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去各管理部工作检查的频率密度加大、公务车使用多(造成车辆修理费用的增加)及沟通处理县区公积金事务增多和公务车辆修理养护费用的增加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55 万元，2015 年本中心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往返各管理部检查业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我中心运行经费为 153.9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3.41 万元，增长 17.85%，增加原因是主要是购买劳务的成本增加以及人员增加造成运行经费支出的增加等情况形成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为 136.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我中心尚未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五、**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六、**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